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豁免 及 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名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豁免

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i)持有3,516,537,5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65.00%)之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及(ii)倘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授予上述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透過公告披露上述豁免之詳情。上述豁免僅適用於當前情況，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更改有關豁免。

* 僅供識別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行使可換股債券II致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